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為使圖書資源經費能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之需要，提昇圖書資源使用之效益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圖書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，需考量各學術單位的專業領域，並兼顧學習、教學與研究之需求。

三、圖書資源經費 70%為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，30%(含師資培育中心 2.5%與通識教育中心 2.5%)為圖書館保留款，充實一般圖書及共同使用參考書和其他緊急需求之圖書購置。

四、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分配，採基數制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(一)單位圖書資料經費配額 =(圖書資料總經費/全校基數和) * 該單位基數

(二)單位基數計算如下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45%按單位點數</td><td colspan="2">45%按身份總點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0% 按借閱率評鑑標準分配點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系(所)</td><td rowspan="3">4.5 點</td><td>專任老師</td><td>3 點/人</td><td rowspan="3">>=30%</td><td rowspan="3">1 點</td></tr>
<tr><td>兼任老師</td><td>0.5 點/人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生</td><td>2 點/人</td></tr>
<tr><td>系</td><td>3 點</td><td>大學生、七年制前三年學生</td><td>1 點/人</td><td><30%</td><td>無</td></tr>
</table>

(三)經核定停招之學術單位，單位點數逐年遞減 0.5 點，惟雖未停招但無在學學生則不列入分配。

(四)為協助圖書館發現問題、診斷與解決問題，本館將評鑑各學術單位之借閱率：

1.統計以前一學年度之採購圖書為基準，並以上一學年度之借閱率作為圖書經費分配項目之一「10%按借閱率評鑑標準分配點數」項目的依據。

2.同時各教學單位之 30%借閱率亦是本項目分配經費之參考。

3.借閱率大於(含)30%之單位即取得分配資格。

(五)圖書資源經費分為圖書(含視聽)經費、期刊經費及電子資源經費，得依需求適當調整運用，其分配之比率如下：

圖書資源型態	比率範圍
圖書(含電子書)	25-30%
期刊(含電子期刊)	30-35%
視聽資料	3-8%
電子資料庫	35-40%

五、各所系、學位學程經費計算點數所得經費，概由各學院統籌規畫與所屬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使用，惟分配與所屬單位經費以 95%為原則。

六、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。

七、本準則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